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职能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16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第一执法中队、第二执法中队、第三执法中队、第四执法中队、第五执法中队、第六执法中队、第七执法中队、示范街管理中队、广告管理股、办公室、行政科、督查室、信访、法制室、文明办。

人员构成：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152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150人,自筹人员和临时人员编制5人；在职职工157人，离退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退到社保中心）。

主要职责是：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4、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5、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6、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场以外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7、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形象。1、狠抓学习教育培训；2、严肃作风纪律；3、狠抓文明执法。二、加强督查督办考核考评，全面提升监督检查指导能力。1、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督查工作；2、完善市民群众投诉处理机制；3、注重日常考核结果运用；4、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5、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三、狠抓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点业务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1、建立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城市管理机制；2、全力推行门前五包；3、强化建筑管控；4、加大非法广告的打击力度；5、在严管区内禁止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6、进一步加大电动三轮车治理力度；7、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对执法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力。

(二)城市管理执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尉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无所属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尉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汇总预算为尉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986.7406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60.4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47万元，增加1.5%；罚没收入926.25万元。支出总计986.7406万元，与2017年相比，其中：财政经费拨款60.4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47万元，增加1.5%；罚没收入926.25万元。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入社保中心、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986.7406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60.4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47万元，增加1.5%；罚没收入926.2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退入社保中心、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8年支出合计986.7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7406万元，占100%。

2018年支出总计986.7406万元，与2017年相比，其中：财政经费拨款60.4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47万元，增加1.5%；罚没收入926.2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退入社保中心、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86.7406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4.647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入社保中心、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86.74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682.2231万元，占6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675万元；占0.3%；商品和服务支出301.85万元，占30.6%；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6.74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4.8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0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车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0.0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004万元，增长8%。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2018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用车购置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车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及公车改革。

（三）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增加0.004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 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万元。

我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我局2017年无预算绩效评价。2018年，我局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8年我局无预算绩效评价。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2018年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2： 2018年收入预算汇总表

附表3： 2018年支出预算汇总表

附表4：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7：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附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9：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附表10：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附表11：政府采购表

附表12：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